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综〔2020〕78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汀县江海堤防工程 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长汀县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20年第4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日

长汀县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根据《关于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综〔1999〕6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税〔2017〕29号）、《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9号）精神，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征收范围、对象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范围和对象：县域范围内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都是防洪工程的受益者，应按规定缴交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二、征收标准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标准为：按江海堤防收益范围内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9‰缴纳，其中银行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5‰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5‰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1‰征

收，工业企业、外贸流通企业按照流转税额0.9‰征收。

三、征收办法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文件要求，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由国家税务总局汀县税务局组织征收。

2.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属于水利建设基金，其规范名称为“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科目编码：1030223），收入全额缴入国库。

3. 为保障税务部门的征管经费，按每年收入额的10%由县财政局给予拨付。

4. 为保障水利部门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及维护、江海堤防保险费、防洪设施管理单位的管理费用等费用支出，按每年收入额的40%由县财政局给予拨付。

四、征收减免相关规定

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严格执行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7〕36号）精神，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免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对新增的规模以上企业，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当年减半征收，如当年已缴纳，次年减半征收。

2. 纳费人必须依照规定按期交纳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如遇特大自然灾害或企业亏损严重，纳费确有困难的，应

提出书面申请，由缴费单位报财政、水利、税务部门审核，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减征、缓征或免征，缓征期间不计滞纳金。

3. 其他按规定减征、免征、缓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

五、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使用范围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使用范围和使用计划按省政府闽政〔1997〕32号文规定的使用和审批程序办理。

1. 县防洪报讯、调度现代化设施，减轻洪涝灾害工程费用、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及其它有关防洪抢险支出；

2. 城区和乡镇防洪堤工程及附属工程设施的扩建、改造、配套建设及维护；

3. 中心城区行洪区清障和碍洪设施改造；

4. 江海堤防保险费支出；

5. 防洪设施管理单位的管理费用。

六、其他事项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长汀县人民政府批转关于江河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汀政综〔2003〕436号）废止执行。

2.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规定执行。

3.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0-00103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印发
